

The logo for ANT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ANT"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ANT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he background of the lower half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detailed, semi-transparent technical illustration of industrial machinery, showing various gears, shafts, and circular components in shades of grey and blue, overlaid on a grid pattern.

#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0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1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5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7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0
七、董事持股情形	84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5
九、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85

#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陳明仁 董事長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配發報告。
- (四) 民國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 民國一〇八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七)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9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配發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

二、本公司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600,000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1,20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並無任何背書保證情形。

第五案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

說明：依第6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排名級距落在81%~100%區間。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黃堯麟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31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艾恩特精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44,217,54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6,2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21,755)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090,4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369,126
減：配發現金股利 0.57 元/股	(22,369,1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 109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實際在外流通股數 39,297,371 股計算。
-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1,033,664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28 元現金。  
二、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2~33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42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3~49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0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51~53頁)。  
決 議：

##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次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蕭國慶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偉霖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正元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 【附件一】

###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9 年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增加約 1 仟 3 佰萬元，營業毛利率 36%。

#### 一、營收及獲利能力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543,345	530,431	2.43%
營業成本	350,166	343,969	1.80%
營業毛利	193,179	186,462	3.60%
營業費用	151,829	146,748	3.46%
營業利益	41,350	39,714	4.12%
稅前淨利(損)	45,009	56,563	-2.04%
稅後淨利(損)	44,218	48,122	-8.11%
稅後每股純益(損)	1.12	1.22	

#### 二、經營策略方面

2.1 依據德國客戶的經驗，轉型至車用與工業用產品所需耗費的時間大約為 8~11 年。

- 開發客戶及切入供應鏈 3~4 年
- 設計到驗證完成 3~4 年
- 小量生產到大量生產 2~3 年

2.2 ANT 自 2013 年啟動轉型，到 2019 年已歷經 7 年的時間，這 7 年間，接到客戶新開發的專案數量及規模逐年成長，預計 2020 年開始部分產品逐步由小量生產進入大量生產。

2.3 轉型是一條漫長的路，ANT 最大優勢即為轉型已進入第 8 年。

### 三、研究發展方面

我們在 2019 年，新接到車用 ABS 連接器主體訂單，經過與德國及日本客戶共同多次召開研發會議後，在 2020 年 3 月先開發單穴模具，驗證可行性設計，2020 年 5~6 月開發量產模具，驗證可靠度，2021 年中開始小量生產測試。

這是一個量大的產品，主要客戶為日本知名車廠。

### 四、一〇九年度營運展望

為福斯車系(VW)開發的資訊娛樂系統用的連接器，客戶在 2019 年第四季投資了第二條自動化生產線，並且自 2020 年 3 月份起，進入大量生產的階段。

我們也新接到 Volvo XC40 的大燈控制模組線束訂單，此訂單的初期樣品是在東莞工廠製作，最後承認的樣品必須在距離歐洲較近的地方製作，所以我們啟動了地中海計畫，要在地中海沿岸設立工廠，就近提供給歐洲客戶。

從以上的說明，證明我們轉型以來克服了轉型過程的一籃子的挑戰，從接「少量多樣」的產品進步到已經接到「大量少樣」的產品，包含 ABS 連接器主體、資訊娛樂系統連接器與大燈控制模組線束訂單等。

「大量少樣」的生產模式的優點，減少經常換線，增加人員熟練度及機器穩定度，品質更穩定，獲利上升。

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與愛護，我們將繼續秉持著勤奮及團隊合作的螞蟻精神，努力開發新客戶，持續提升競爭優勢，為所有股東、員工、客戶創造長期的利潤。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明仁 敬上



【附件二】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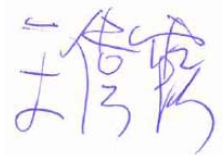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黃堯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其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考量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相關假設及估計。此皆攸關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應收帳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暨相關表達及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七。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驗證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準備矩陣計算正確性及完整性，核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之備抵損失，並評估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另透過驗證期後現金收款情形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二)	\$ 31,147	5	\$ 188,826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二二)	85,894	14	85,92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二二及二三)	5,742	1	19,55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二)	39	-	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	-	590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八)	-	-	-	-
1410	預付款項	8,593	1	8,65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3	-	2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1,648	21	303,814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473,295	75	393,624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8,347	1	9,64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一)	9,486	2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021	1	4,4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324	-	39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420	-	1,721	-
1990	其他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2,536	-	4,5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9,429	-	414,331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1,077	100	\$ 718,1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 60,000	10	\$ 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二二)	-	-	1,06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二)	1,030	-	1,1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81,221	13	197,271	2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11,578	2	15,20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676	-	4,5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一)	5,75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	-	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0,283	25	239,189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12	-	2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一)	4,175	1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二二)	-	-	9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	3	-	3	-
2670	其他負債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	-	3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90	1	1,565	-
2XXX	負債總計	164,673	26	240,754	33
	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2,974	62	391,474	55
3140	預收股本	-	-	481	1
3100	股本總計	392,974	62	391,955	56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364	2	12,033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836	2	14,880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6,200	4	26,91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37	3	15,62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78	2	6,4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882	7	48,38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297	12	70,501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67)	(5)	(11,978)	(2)
3XXX	權益總計	466,404	74	477,391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1,077	100	\$ 718,1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453,174	100	\$ 481,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386,772	85	384,212	80
5900	營業毛利	66,402	15	97,159	20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四、十七、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681	2	7,655	3
6200	管理費用	41,383	9	46,13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2	-	(1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336	11	53,651	11
6900	營業淨利	16,066	4	43,50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16	-	312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747	-	(7,235)	(1)
7270	其他利益	101	-	284	-
7510	利息費用	(583)	-	(23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3,816	7	16,38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97	8	9,51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1,363	11	\$ 53,02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7,145)	( 2)	( 4,901)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218</u>	<u>10</u>	<u>48,122</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20)	-	2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4	-	( 11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9,244)	( 4)	2,971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	<u>2,155</u>	<u>-</u>	( 8,461)	(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 17,425)	( 4)	( 5,401)	(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26,793</u>	<u>6</u>	<u>\$ 42,721</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13</u>		<u>\$ 1.23</u>	
9810	稀 釋	<u>\$ 1.12</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363	\$ 53,0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03	1,556
A20200	攤銷費用	578	567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272	( 135)
A20900	利息費用	583	233
A21200	利息收入	( 216)	( 3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33,816)	( 16,3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047)	5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38	8,1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12	( 8,0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3)	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82
A31200	存 貨	-	316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9)	( 142)
A31230	預付款項	65	( 1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	1,618
A32130	應付票據	( 1,066)	( 210)
A32150	應付帳款	( 89)	( 1,5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6,050)	( 24,5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255)	4,2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 5)
A32990	其他負債	( 1,290)	( 1,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81,948)	19,6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6	3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86)	( 2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287)	( 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92,605)	19,7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944)	(\$ 8,3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	( 1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68	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9)	-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減少	-	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1,404)</u>	<u>( 8,4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4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89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188)	( 39,06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08	1,4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670)</u>	<u>( 37,56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	( 26,31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 157,679)</u>	<u>215,13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8,826</u>	<u>\$ 188,8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其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相關假設及估計。此皆攸關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應收帳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暨相關表達及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七。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驗證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準備矩陣計算正確性及完整性，核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之備抵損失，並評估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另透過驗證期後現金收款情形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 存貨之評價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貨之評價，係依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帳齡綜合評估，因該評估涉及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攸關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暨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分別參閱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用以評價存貨之辦法，測試存貨之帳齡及驗證其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銷售價格，驗證及評估存貨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透過觀察期末存貨之盤點，觀察存貨有無已毀損或過時而無法正常銷售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二)	\$ 223,084	33	\$ 276,379	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二二)	118,101	18	101,42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二二及二三)	5,742	1	19,55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二)	10,424	2	11,38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	-	591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84,665	13	79,693	1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三)	66,483	10	41,496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	-	2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34	1	1,7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3,333	77	532,460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九及十九)	89,292	13	87,19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42,699	6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3,201	2	6,9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324	-	3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7,199	1	9,18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420	-	1,72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	-	957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	284	-	3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419	23	106,755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7,752	100	\$ 639,2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及二二)	\$ 60,000	9	\$ 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二二)	138	-	1,078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二)	49,891	7	69,998	1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一、十九、二十及二二)	44,889	7	51,89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313	-	16,66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26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0	-	4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051	28	160,035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12	-	2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082	2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	-	-	9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	3	-	227	-		
2670	其他負債 (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	-	3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297	2	1,789	-		
2XXX	負債總計	201,348	30	161,824	26		
	權益 (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2,974	59	391,474	61		
3140	預收股本	-	-	481	-		
3100	股本總計	392,974	59	391,955	6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364	2	12,033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836	2	14,880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6,200	4	26,91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37	3	15,62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78	2	6,4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882	7	48,38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297	11	70,501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067 )	( 4 )	( 11,978 )	( 2 )		
3XXX	權益總計	466,404	70	477,391	7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7,752	100	\$ 639,2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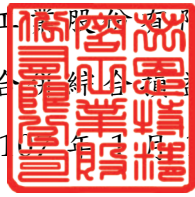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 543,345	100	\$ 530,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二、十五及二三）	<u>350,166</u>	<u>64</u>	<u>343,969</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93,179</u>	<u>36</u>	<u>186,462</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二、十五、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7,001	7	41,192	8
6200	管理費用	94,044	17	88,603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88	4	16,93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96</u>	<u>-</u>	<u>1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829</u>	<u>28</u>	<u>146,748</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41,350</u>	<u>8</u>	<u>39,71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659	-	433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200	1	16,169	3
7270	其他利益	59	-	480	-
7510	利息費用	<u>(1,259)</u>	<u>-</u>	<u>(23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59</u>	<u>1</u>	<u>16,84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009	8	\$ 56,56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 791)	-	( 8,44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218</u>	<u>8</u>	<u>48,122</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20)	-	2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4	-	( 11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7,089)	( 3)	( 5,490)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 17,425)	( 3)	( 5,401)	(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26,793</u>	<u>5</u>	<u>\$ 42,72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13</u>		<u>\$ 1.23</u>	
9810	稀 釋	<u>\$ 1.12</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思特精  
技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普通	股	本	資	本	溢	行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 390,614	-	-	\$ 26,394	\$ 14,907	\$ 14,907	\$ 12,647	\$ 12,647	\$ 34,214	\$ 6,488	\$ 472,288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調整數	-	-	-	-	-	-	-	-	( 52)	-	( 52)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390,614	-	-	26,394	14,907	14,907	12,647	12,647	34,162	6,488	472,236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2,978	2,978	( 2,978)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6,488	( 6,488)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6,488)	6,488	-																												
B5	現金股利 (每股 0.63 元)	-	-	-	-	-	-	-	-	( 24,519)	24,519	( 24,51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每股 0.37 元)	-	-	( 14,543)	-	-	-	-	-	-	-	( 14,543)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48,122	( 48,122)	48,12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	-	-	-	-	-	-	-	89	( 89)	89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860	481	182	( 27)	( 27)	( 27)	-	-	-	-	1,49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91,474	481	12,033	14,880	14,880	15,625	15,625	6,488	48,388	( 11,978)	477,391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4,812	4,812	( 4,812)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5,490	( 5,490)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38,086)	38,086	( 38,086)																												
B5	現金股利 (每股 0.97 元)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每股 0.03 元)	-	-	( 1,102)	-	-	-	-	-	-	-	( 1,102)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	-	44,218	( 44,218)	44,218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	336	( 336)	336																												
E1	現金增資	1,500	481	433	( 44)	( 44)	( 44)	-	-	-	-	1,40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92,974	\$ 481	\$ 11,364	\$ 14,836	\$ 14,836	\$ 20,437	\$ 20,437	\$ 11,978	\$ 43,882	( \$ 29,067)	\$ 466,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009	\$ 56,5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574	16,109
A20200	攤銷費用	958	860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796	19
A20900	利息費用	1,259	233
A21200	利息收入	( 659)	( 4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	8,01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231	( 3,2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18,926)	( 5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12	( 8,0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1	( 2,097)
A31200	存 貨	( 4,900)	( 16,746)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9)	( 142)
A31230	預付款項	9,145	( 4,1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985)	( 255)
A32130	應付票據	( 940)	( 198)
A32150	應付帳款	( 22,841)	5,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680)	10,3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	( 38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90)	( 1,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736	59,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9	4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68)	( 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399)	( 2,1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428	58,0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15)	(\$ 3,9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5	37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94	7,7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935)	( 8,558)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319)	( 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541)	( 4,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4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4)	( 91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7,97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188)	( 39,06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08	1,4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977)	( 38,4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3,205)	( 6,52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53,295)	8,2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76,379	268,16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23,084	\$ 276,3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附件四】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因應公司法 162 條修訂，修改本公司股票簽名或蓋章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構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del>採候選人提名制度</del>，<del>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del>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構之相關規定。</p>	<p>因應公司法 192-1 條修訂，修改董事選任規定。</p>
<p>第廿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廿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del>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del></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因應公司法 205 條修訂，刪除國外董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相關條文。</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p>第卅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卅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五】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9.資產總額及限額 (略) 9.4 取得長期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u>一百，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u>六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u>五十及<u>百分之</u>二十。</p>	<p>9.資產總額及限額 (略) 9.4 取得長期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u>八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u>六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u>二十及<u>百分之</u>十。</p>	<p>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張需求，修改母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限額相關規定。</p>

【附件六】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b>第一條</b> 為加強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降低經營風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36條之1訂定本作業程序。</p>	<p>1.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時，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訂定。</p>	<p>1.增修作業辦法之法源依據。 2.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 3.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b>第二條</b>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需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1.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時，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訂定。</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 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b>第三條</b>資金貸與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公司或行號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p>	<p>2.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2.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 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u>三、第一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u></p> <p><u>四、第二項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函釋，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b>第四條</b> 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u>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季或當季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所限。</u></p> <p><u>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b>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p> <p><u>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季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3.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3.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1 之限制。</u></p>	<p>1.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及條文之增併。</p> <p>2. 為明確定義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增訂第四條第五項。</p> <p>3. 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b>第五條</b> 資金貸與期限</p> <p>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b>4. 借款期限：</b></p> <p>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1.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p> <p>2. 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b>第六條</b>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p> <p>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長期或短期借款之最高利</p>	<p><b>5 利息之計算與支付：</b></p> <p>第4條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長期或短期</p>	<p>1.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率，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惟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p>	<p>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惟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p>	<p>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b>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b></p> <p><u>一、申請：</u>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具借款申請書。</p> <p><u>二、徵信調查：</u>  <u>(1)</u>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u>(2)</u>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u>三、借款核定：</u>  <u>(1)</u>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u>(2)</u>若徵信調查評估結果良好，借款用途必要且合理之案件，經辦人應填具徵信報告，敘明借款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u>資金貸與之原因、用途及必要性、借款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u>，並評估資金貸放對本公司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p>	<p><u>6.貸放程序：</u>  <u>6.1</u>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業務、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u>6.2</u>徵信調查：  <u>6.2.1</u>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u>6.2.2</u>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u>7.貸款核定：</u>  <u>7.1</u>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u>7.2</u>若徵信調查評估結果良好，借款用途必要且合理之案件，經辦人應填具徵信報告，敘明借款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u>借款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價值</u>，並評估資金貸放對本公司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          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u>四、通知借款人：</u>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p> <p><u>五、簽約對保：</u> (1)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擬定約據，經主管人員審核並諮詢法律顧問後，辦理簽約手續。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u>六、擔保品權利設定：</u> 貸放案件如需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p> <p><u>七、保險：</u>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2)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u>八、撥款：</u>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p>	<p><u>8.通知借款人：</u>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p> <p><u>9.簽約對保：</u> <u>9.1</u>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擬定約據，經主管人員審核並諮詢法律顧問後，辦理簽約手續。 <u>9.2</u>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u>10. 擔保品權利設定：</u> 貸放案件如需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p> <p><u>11. 保險：</u> <u>11.1</u>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u>11.2</u>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u>12.撥款：</u>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p><b>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b></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資金貸與餘額外，<u>資金貸與金額達到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金額者</u>，應依該準則規定之時限及內容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u>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7.資訊公開</p> <p><u>17.1</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u>17.2</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17.2.1</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u>17.2.2</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u>17.2.3</u><del>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del>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17.3</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17.4</u>本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p> <p>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b>第九條</b>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u>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一、撥款後應注意借款人是否正 常付息，定期追蹤借款人與 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 關信用狀況是否有重大變 化，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 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 動，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 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違 約可能時，應即提報董事 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u> 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 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 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 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 理抵押權塗銷。</p> <p>三、<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u>，應即 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 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 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 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 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 處分及追償。</p> <p>四、<u>公司因情事變更</u>，致貸與對 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 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 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改善。</p>	<p>13.債權管理：</p> <p><u>13.1</u>撥款後應注意借款人是否正 常付息，定期追蹤借款人與 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 關信用狀況是否有重大變 化，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 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 動，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 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違約 可能時，應即提報董事長， 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u>13.2</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 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 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 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 抵押權塗銷。</p> <p><u>13.3</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 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 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 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 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 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 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 分及追償。</p> <p><u>16.2</u>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 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 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 運情況，酌作文字 修訂。</p> <p>2.因應作業辦法內 容更動修改條號。</p>
<p><b>第十條</b>文件之保管</p> <p>一、<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 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利息 條件、還款之方法與期限及 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u>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u></p>	<p>14.文件之保管</p> <p><u>14.1</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 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利息條件、 還款之方法及期限及依本作 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 予登載備查。</p> <p><u>14.2</u>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 運情況，酌作文字 修訂。</p> <p>2.因應作業辦法內 容更動修改條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與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p>	<p>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p>	
<p><b>第十一條</b>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u>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u>二</u>、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p> <p><u>三</u>、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p> <p><u>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五</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四條第四項</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b>15.</b>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u>15.1</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u>15.2</u>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p> <p><u>15.3</u>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p> <p><u>15.4</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15.5</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項次 3.4</u>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1.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b>第十二條</b>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b>16.</b>稽核</p> <p><del>16.1</del>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6.2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p> <p>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del>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del></p>	
<p><b>第十三條 罰則</b></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b>18. 罰則</b></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1. 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b>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b></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之實施與修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b>19. 實施與修訂</b></p> <p><del>19.1</del>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del>19.2</del>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1.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p> <p>2. 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附件七】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b>第一條</b></p> <p>為強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作業控制，降低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茲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u>證券交易法 36 條之 1</u> 訂定本作業程序。</p>	<p>1.目的</p> <p>為強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作業控制，降低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茲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p>	<p>1.增修作業辦法之法源依據。</p> <p>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b>第二條</b>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p> <p><u>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u></p>	<p>2.適用範圍</p> <p><del>凡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del></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p> <p>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b>第三條</b>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u>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u></p> <p>(1)客票貼現融資。</p> <p>(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u>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p> <p><u>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u></p>	<p>3.本作業程序所為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u>3.1</u>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u>3.1.1</u>客票貼現融資。</p> <p><u>3.1.2</u>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u>3.1.3</u>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u>3.2</u>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u>3.3</u>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事項。</p> <p><u>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項。</p> <p><u>3.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b>第四條</b>背書保證之對象</p> <p><u>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u>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u>五、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4.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u></p> <p><u>4.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u></p> <p><u>4.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p> <p><u>4.3.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u></p> <p><u>4.4.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u></p> <p><u>4.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del>4.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項4.5之限制。</del></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及條文之增併。</p> <p>2.為明確定義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增訂第四條第五項。</p> <p>3.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b>第五條</b>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u>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孰低者</u></p>	<p><u>6.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u>7.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孰低者的二分之一為</u></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及條文之增併。</p> <p>2.為明確定義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增訂第五條第六項。</p> <p>3.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u>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u>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u>五</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項之限制。</p> <p><u>六</u>、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限。</p> <p><u>8</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4.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4.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項 4.5 之限制。</p>	
<p><b>第六條</b> 作業程序</p> <p><u>一</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送交財務單位審核，經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呈請董事會決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p>	<p><u>5</u>.作業程序</p> <p><u>5.1</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送交財務單位審核，經呈送總經理核准後，呈請董事會決行之。</p> <p><u>6</u>.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若因業務需要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辦理，但事後須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可為之。</p> <p><u>10</u>.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可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p> <p>2.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第六條第三項。</p> <p>3.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三、</u>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審核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u>且應說明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四、</u>背書保證申請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經董事長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金額時，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依決議結果填寫通知書通知申請公司，同時應通知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據以辦理各項手續及記錄。</p> <p><u>五、</u>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審議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內容提供保證或辦質權、抵押權後，至財務單位辦理各項手續。</p> <p><u>六、</u>財務單位於背書保證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將擔保品及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p> <p><u>七、</u>財務單位應每月檢視背書保證之到期額度，如為本公司開出之保證票據，應於到期日一週內收回，如為本公司代為背書、保證需票據為被保人出具時，到期應於二週內取得該票據上蓋有「作廢」字樣並將票號裁去之該票據正反兩面影本。</p> <p><u>八、</u>會計單位應依據「背書保證申請單」記載有關科目，背書保證到期註銷時亦同。</p> <p><u>九、</u>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填寫審議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還申請人。</p> <p><u>十、</u>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p>	<p>證，不在此限。</p> <p><u>5.2</u>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審核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u>5.3</u>背書保證申請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經董事長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金額時，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依決議結果填寫通知書通知申請公司，同時應通知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據以辦理各項手續及記錄。</p> <p><u>5.4</u>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審議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內容提供保證或辦質權、抵押權後，至財務單位辦理各項手續。</p> <p><u>5.5</u>財務單位於背書保證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將擔保品及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p> <p><u>5.6</u>財務單位應每月檢視背書保證之到期額度，如為本公司開出之保證票據，應於到期日一週內收回，如為本公司代為背書、保證需票據為被保人出具時，到期應於二週內取得該票據上蓋有「作廢」字樣並將票號裁去之該票據正反兩面影本。</p> <p><u>5.7</u>會計單位應依據「背書保證申請單」記載有關科目，背書保證到期註銷時亦同。</p> <p><u>5.8</u>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填寫審議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還申請人。</p> <p><u>13.</u>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u>十一</u>、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完成改善，將相關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並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十二</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u>14</u>、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完成改善，將相關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並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9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b>第七條</b></p> <p>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並應依照公司規定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有關印鑑及保管印信之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u>11</u>、</p> <p>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有關印鑑及保管印信之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p> <p>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b>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b></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到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金額者，應依該準則規定之時限及內容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1)<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2)<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3)<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4)<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四、<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u></p>	<p>12.</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到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金額者，應依該準則規定之時限及內容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10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del>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del></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p> <p>2.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p> <p>3.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b>第九條內部稽核</b>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無	<p>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第九條。  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b>第十條罰則</b>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15.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1.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b>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b>  本辦法於<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實施與修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6.  本辦法於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依「證券交易法」14-5條修改條文並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  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附件八】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名單。</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單、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單、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u>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因應公司法 192-1 條修法，修改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規定。</p>

【附件九】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一、酌作文字調整。</p> <p>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訂。</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一、酌作文字調整。</p> <p>二、配合一〇七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之修正。</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p>(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略)</p>	<p>(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p> <p>(略)</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del>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del></p> <p><del>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del></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p>	<p>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修訂。</p> <p>二、酌作文字調整。</p> <p>三、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三項。</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del>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del>	

## 肆、附錄



【附錄一】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仟萬元，分為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註)，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註：所稱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指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職權如下：

-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之決議。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決議。
-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之決議。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事宜。
-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
- 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決議。
- 七、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撥充資本之決議。
- 八、公司章程變更之決議。
- 九、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
- 十、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

連任。

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構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議。
- 二、經營計劃之核定。
- 三、發行新股及公司債之決議。
- 四、年度預算之核定。
- 五、公司財務監督。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列席報告，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 五 章 審 計 委 員 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總經理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計劃與年度預算之訂定。
- 二、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計劃與預算，並依據有關法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業務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70%)為原則。

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當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 八 章 發 行 新 股

第卅二條：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前述承購之股份於三個月內不得轉讓。

第卅三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第卅二條保留者外，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逾期不認購者即喪失其權利。未認購之股份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 第 九 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明 仁



## 【附錄二】

#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節 總則

### 1.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2.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3. 資產範圍

-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衍生性商品。
-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8 其他重要資產。

###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總資產百分之十：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5.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5.1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5.2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外，其交易價格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5.3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會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5.4 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 5.5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5.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6.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 6.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6.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1.2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eam Ad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Team Advantage）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eam Advantage 不得放棄未來各年度對 Team Think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Inc.（以下簡稱：眾智國際）之增資，眾智國際不得放棄未來各年度對立信杰（東莞）精密模具製造公司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6.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資訊價格，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6.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6.2.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2.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2.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6.2.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3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6.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4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31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6.5 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6.6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6.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6.8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6.8.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6.8.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6.8.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6.9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 7.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 8.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8.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8.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9. 資產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9.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9.2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9.3 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

9.4 取得長期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八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 10. 適用範圍

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注意前二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11. 決議程序

1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1.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1.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1.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11.1.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1.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1.2 前項交易金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
- 11.3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 5 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1.3.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11.3.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11.4 本公司依第 1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1.5 本公司依第 1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12. 評估程序

- 1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2.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2.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

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2.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2.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12.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2.4.4 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3. 本公司依前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3.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3.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3.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13.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處理程序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4.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4.3 應將第 1 項及第 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4.4 本公司經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4.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5. 交易原則與方針

15.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3條及第4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15.2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15.3 權責劃分：

15.3.1 財務部資金管理：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15.3.2 財務部普通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15.3.3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如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15.4 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紀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15.5 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原則。

### 15.6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貳拾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拾萬元整。

## 16. 作業程序

### 16.1 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決議得交易額度後，授權董事長辦理。

### 16.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16.2.1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前項規定報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依授權額度範圍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16.2.2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普會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資金管理人員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普會人員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16.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17. 風險管理措施

### 17.1 風險管理範圍：

17.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17.1.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

額。普會人員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17.1.3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17.1.4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17.1.5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17.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7.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7.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8.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9.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9.1 財務部每週應針對投資性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之，每兩週則對避險交易作一次評估，並詳列交易部位、合約期間、或有損益評估及未來管理重點。董事會應指定高階管理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內。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上述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9.2 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2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

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一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3.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24.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4.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24.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條第1項及第2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辦理。
27. 本公司與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28.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8.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28.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28.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28.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28.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2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29.1 違約之處理。

- 29.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29.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29.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29.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29.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30.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3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 23 條至第 27 條及第 30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節 資訊公開揭露

### 32. 公告申報程序

3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3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2.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32.1.4.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32.1.4.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32.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32.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2.1.6.1 買賣國內公債。

32.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

32.2 前項交易金額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

32.2.1 每筆交易金額。

32.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2.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32.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2.3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報部分再計入。

32.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3.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 34. 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34.1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4.2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4.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34.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4.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節 附則

### 35. 罰則

35.1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解任之。

35.2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 36. 實施與修訂

36.1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6.2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6.3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 【附錄三】

##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1.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時，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訂定。

#### 2.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季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3.1之限制。

#### 4.借款期限：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5.利息之計算與支付：

第4條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長期或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惟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 6. 貸放程序：

6.1 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業務、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6.2 徵信調查：

6.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6.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7. 貸款核定：

7.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7.2 若徵信調查評估結果良好，借款用途必要且合理之案件，經辦人應填具徵信報告，敘明借款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借款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價值，並評估資金貸放對本公司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8.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 9. 簽約對保：

9.1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擬定約據，經主管人員審核並諮詢法律顧問後，辦理簽約手續。

9.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10.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

## 11. 保險：

11.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11.2 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

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12.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13.債權管理：

13.1 撥款後應注意借款人是否正常付息，定期追蹤借款人與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是否有重大變化，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違約可能時，應即提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3.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13.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14.文件之保管

14.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利息條件、還款之方法及期限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4.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 15.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5.2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15.3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15.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15.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項次 3.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16.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7. 資訊公開

1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7.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7.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7.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17.2.3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7.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7.4 本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8.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 19.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附錄四】

#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作業控制，降低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 2. 適用範圍

凡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3. 本作業程序所為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3.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3.1.1 客票貼現融資。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4.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4.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4.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4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

4.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4.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項 4.5 之限制。

## 5. 作業程序

- 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送交財務單位審核，經呈送總經理核准後，呈請董事會決行之。
  - 5.2 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審核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5.3 背書保證申請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經董事長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金額時，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依決議結果填寫通知書通知申請公司，同時應通知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據以辦理各項手續及記錄。
  - 5.4 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審議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內容提供保證或辦質權、抵押權後，至財務單位辦理各項手續。
  - 5.5 財務單位於背書保證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將擔保品及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
  - 5.6 財務單位應每月檢視背書保證之到期額度，如為本公司開出之保證票據，應於到期日一週內收回，如為本公司代為背書、保證需票據為被保人出具時，到期應於二週內取得該票據上蓋有「作廢」字樣並將票號裁去之該票據正反兩面影本。
  - 5.7 會計單位應依據「背書保證申請單」記載有關科目，背書保證到期註銷時亦同。
  - 5.8 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填寫審議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還申請人。
  - 5.9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5.10 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6.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7. 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孰低者的二分之一為限。

8.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9.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若因業務需要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辦理，但事後須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可為之。
10. 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可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1.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有關印鑑及保管印信之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1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到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金額者，應依該準則規定之時限及內容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3.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14.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完成改善，將相關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並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5.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16. 本辦法於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單、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艾恩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10%；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之適用。
-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6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92,973,710元，已發行股數計39,297,371股，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明仁	1,964,015	5.00%
董事	艾納伯 (Dr. Alfons Naber)	2,073,032	5.28%
董事	賴進益	115,038	0.29%
董事	周雄正	159,596	0.41%
董事	王戊昌	0	0.00%
董事	陳靜如	16,661	0.04%
獨立董事	王偉霖	0	0.00%
獨立董事	蕭國慶	0	0.00%
獨立董事	鄭正元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328,342	11.01%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配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九】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 10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